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世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已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平稳、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3 年不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勤勉尽责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凝聚全体员工同舟共济、砥砺前行，克服非洲猪瘟带来的持续影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且成效明显。现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拟订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现根据 2023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拟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 2024-2028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未来 5 年公司发展方向及业务经营基本思路，确立行动方案，集团经营班子拟订了《集团 2024-2028 年战略规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全面部署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集团经营班子拟订了《集团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4 年度向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数量不超过 1162 吨，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856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伟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裁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督促公司总裁勤勉尽责，落实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完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相关情况拟订了《2024 年度总裁薪酬及考核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钟世强、钟世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督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勤勉尽责，落实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完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相关情况拟订了《2024 年度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薪酬及考核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姚继明、陈伟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工作，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实现货币资金的统一管理，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科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集团总部、广州旺大及萝岗分公司三合一办公，建立广州研发基地，计划购买位于黄埔区荔红二路与开泰大道交界处一块占地 6575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建设成商业办公楼，以此作为旺大集团总部经济、管理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拟与广东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源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倍恒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科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申购土地及办公楼建设。拟成立的广东科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广东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5%（投资 250 万元），旺大集团占比 25%（投资 250 万元），广东科源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25%（投资 250 万元），广州倍恒建材有限公司占比 25%（投

资 2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旺大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沈阳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所借流动资金贷款 650 万元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到期要归还，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现提议沈阳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 万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沈阳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